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內幕消息

預期虧損大幅減少

本公告乃綠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錄得的淨虧損將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約80%。

本集團認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淨虧損減少歸因於以下原因：

- (i) 於本年度確認新西蘭的人工林資產的非現金公允價值收益約61,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6,700,000港元），該收益乃根據獨立估值師編制截至本年度底的初步估值報告所計算，而有關收益主要由於新西蘭元升值帶動資源價值增加；基於實際砍伐結果及最新庫存調查的糧率的正向調整，以及貼現率從7.5%降至7.25%（近期類似交易反映貼現率有減少的趨勢）；及
- (ii) 本年度並無減值虧損，而於去年同期就蘇利南之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相關資產確認減值虧損187,323,000港元。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初步評估目前可獲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獨立估值師就人工林資產和林業及木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編制的初步估值，而估值將以（其中包括）最終估值為準。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表現詳情，將披露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底刊發之本公司全年綜合業績公告內。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偉銓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丁偉銓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謙先生、曾安業先生、馬世民先生及程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文宗先生、張伯陶先生及杜振偉先生。

網址：<http://www.greenheartgroup.com>